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以上信息详情请见2014年11月11日及2014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66）、《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70）。

一、 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舟山市分行”）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人民币“按期开发”产品说明书》，该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 认购金额：20,000万元
3. 产品年化收益率：4.05%
4. 起息日：2014年12月4日
5. 到期日：2015年3月25日
6. 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

二、 产品风险提示：

1.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



2. 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4.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5. 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6. 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在批准的额度内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投资行为，确保程序合规，执行制度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 通过进行合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 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购买且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含本次公告金额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8%

三、其他

公司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项目建设投入情况，制定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于暂时闲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会办理短期定期存款手续，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存款利率和使用效率。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人民币“按期开发”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